

驾驶和车辆安全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执行摘要

本标准规定Ericsson在全球范围内对驾驶和车辆安全在健康、安全和幸福感 (HSW) 方面的最低要求。

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 Ericsson 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员工及其聘用的参与公司业务所拥有、租赁或私人拥有的所有车辆的运营（上下班通勤除外）。

本标准适用于因公司业务而使用车辆的情况，即出于业务目的驾驶车辆往返业务地点，包括使用私人拥有或租赁的车辆。

如果 Ericsson 当地组织、客户或当地法规制定了更严格或更多限制性要求，这些要求应取代本标准中的相应规范。



目录

1	标准	3
1.1	一般规定.....	3
2	驾驶前的要求	5
2.1	风险评估.....	5
2.2	驾驶前检查 - 仅限项目车辆.....	5
2.3	行程管理计划 - 仅限项目车辆.....	6
3	驾驶员要求	7
3.1	驾驶限制.....	7
3.2	适合驾驶的健康情况.....	7
3.3	驾驶员入职培训/培训.....	8
3.3.1	驾驶员入职培训.....	8
3.3.2	Ericsson 安全驾驶意识.....	8
3.3.3	防御性/安全驾驶.....	9
3.3.4	越野或四轮驱动车辆.....	9
3.4	驾驶表现监控.....	9
3.4.1	监控流程.....	9
4	车辆要求	10
4.1	车辆安全功能.....	10
4.2	越野车辆的安全功能.....	11
4.3	牵引、拖车和特殊规格货物.....	11
5	其他车辆类型和业务用途	12
5.1	摩托车（两轮车辆）.....	12
6	责任	12
6.1	驾驶员.....	12
6.2	工作负责人（PICW）/组长或同等职位.....	12
6.3	供应商项目经理.....	13
6.4	车队经理、车队协调员或类似人员.....	13
7	参考	14
8	更改信息	14

1 标准

1.1 一般规定

- 切勿在喝酒或服用药物（包括影响人的表现的处方药物）之后工作或驾驶。
[保命规则]
- 无论您是司机还是乘客，都应始终系好安全带。[保命规则]



- 切勿超速。[保命规则]
- 绝不可在驾驶时使用手持移动电话或手持设备。[保命规则]。这包括但不限于短信、视频通话和语音。蓝牙或类似连接方式可用于通过扬声器进行语音通话。驾驶员不得在驾驶时使用耳机或耳塞。
- 对项目、国家或地区或部门层面进行的风险评估（参见第 2.1 节）应包括驾驶和车辆安全。
- 如果已知行驶路线上存在移动电话网络盲区，则应避免单独驾驶。
- 所有驾驶员必须持当前有效的驾驶执照，并符合当地法律对驾驶指定类型/级别车辆的要求。
- 强烈建议在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车载监控系统（IVMS）/车载信息处理系统。如果安装了 IVMS/车载信息处理系统，则应定期监控驾驶员的行为。
- 驾驶员应熟悉所驾驶车辆的操作和控制。
- 驾驶员和乘客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在车内吸烟（含电子烟）。
- 禁止未经授权的乘客（即与驾驶相关的指定工作范围无关的人员）和搭便车者。
- 乘客不得坐在车辆（包括皮卡车等）的货区或载货平台上。
- 车辆内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固定牢固，以防止其移动。
- 车辆应符合当地有关登记和保险的所有规定，并处于适合预定用途的状态。
- 车辆应遵守当地法律规定的检查规程。
- 车辆应遵守车辆供应商或制造商规定的保养计划。不得驾驶处于不安全状态的车辆，并且在维修之前应停止使用。应Ericsson 要求，向Ericsson提供保养记录。
- 车辆装载量不得超过制造商规定的最大载重量。
- 应及时向 Global Incident Reporting Tool ([GIRT](#)) 报告风险观察、未遂事故和事件，以便进行根本原因分析并制定相关措施。
- 根据供应商停工权标准 [1]，鼓励驾驶员和乘客在意识到、参与或目睹驾驶或车辆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通过 GIRT 提出担忧（Concern）。
- 应根据第 2.2 节进行驾驶前检查，以核实车辆的安全运行。
- 应根据第 2.3 节的规定实施工程管理计划。



2 驾驶前的要求

2.1 风险评估

为项目进行的风险评估应包括驾驶和车辆安全风险。至少应考虑以下因素：

- 是否需要开车（即能否通过远程方式完成工作，或是否有其他更安全的交通方式）
- 天气条件（预期和潜在极端天气）
- 夜间驾驶
- 每日平均行程
- 将会遇到的地形、路况和交通状况
- 车辆状况和所有的安全功能
- 可能遇到的治安状况
- 是否有移动电话网络覆盖
- 潜在的紧急情况和应急服务的可用性
- 驾驶员的经验和资质
- 过夜住宿的潜在需求和可行性
- 偶尔用于公司业务的私有车辆
- 以上未列出的其他已知风险或评估项目/前往区域的特有风险

应根据本标准中规定的要求确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并加以实施，以消除或缓解已发现的风险，从而保障驾驶员、乘客、公众和其他相关方的安全。

如果在采取控制和缓解措施后，剩余风险水平仍被认为高或非常高，则应上报部门经理或负责的OHS管理人员。如果风险水平为高或非常高，则不得驾驶。

2.2 驾驶前检查 - 仅限项目车辆

驾驶员应在每天第一次出车前进行驾驶前检查。建议检查的方面包括：

车辆：

- 驾驶员和所有乘客的安全带
- 前大灯、刹车灯、转向灯、危险信号灯（所有灯均能正常工作）
- 喇叭
- 车窗和后视镜（清洁、未破裂）
- 挡风玻璃雨刮器并有充足的玻璃清洗液
- 轮胎纹路
- 备用轮胎和轮胎更换设备（如果未包含在服务合同中）
- 急救箱、应急包（包括警示交通锥/三角架）、灭火器
- 泄漏迹象

驾驶员：

- 驾驶员的疲劳和健康状况
- 后视镜调节（尽量减少盲点）
- 座椅和方向盘调节（如适用）



相关文件:

- 驾驶执照有效期
- 法律要求的车辆文件（如标签、登记证、保险、制造商手册）

在驾驶前检查中发现的任何缺陷都应予以纠正。如果驾驶员和乘客因驾驶缺陷而即将面临危险，则不得驾驶车辆。

2.3 行程管理计划 - 仅限项目车辆

如果事先知道某段旅程具有风险评估（第 2.1 节）中未涵盖的风险，并且对于车辆/驾驶员或使用的运输工具、行驶的道路、现场地点或往返起点中任何其他状况的不寻常、特殊或特有的风险，则应在旅程开始前执行涵盖去程和回程的行程管理计划（JMP），以制定旨在消除或缓解这些风险的措施。

行程中特有的不寻常或特殊风险可能包括:

- 之前未登记/验证的新的或更换的驾驶员/车辆
- 极其偏远的地点和现场（即远离主要人口中心或应急服务中心）
- 长途驾驶（即距离超过 400 公里/250 英里，或时间超过 4 小时）
- 越野地形
- 牵引运送特殊规格货物的拖车

行程管理计划（JMP）要解决的具体风险包括:

- 驾驶员的健康和精神状态（如过度紧张、分心和压力）
- 驾驶员的综合经验和表现
- 总工作时间，包括驾驶时间
- 夜间驾驶
- 道路类型（即主要高速公路、双车道道路、隧道、桥梁、施工区域、未铺设路面的道路、坑洼路面、危险弯道、陡坡等）
- 可预见或已知的交通/道路状况（即道路上的行人、易受洪水侵袭地区、缺少路肩、悬崖道路、可能发生山体滑坡、路面坑洼、路上有重型车辆、交通繁忙、单行道、黎明或黄昏时的直射阳光、道路照明不足、缺乏交通信号灯、路上有动物出没、铁路道口等）
- 当前和预报的天气状况
- 抵达目的地后的联系信息或入住信息（如姓名和电话号码）
- 已知或潜在的移动电话信号较差或未覆盖的地区
- 休息和饮食设施的可用性
- 休息安排、地点和住宿
- 适当补充水分的补给
- 待运设备和/或材料的重量、高度和长度与车辆尺寸和道路架空基础设施（如桥梁、立交桥等）的对比情况
- 车内设备/材料如何固定以防移动
- 加油站/充电站的位置
- 应急计划至少包括紧急电话号码、附近的医疗中心及其应急管理能力和车载应急处理设备的详情以及人员应急培训
- 进入目的地及其周围区域的通道



3 驾驶员要求

3.1 驾驶限制

应遵守下表所列的最长驾驶小时数。这些限制不应被用于为了运营或效率目的而将驾驶时间安排到允许的最大值。

尽可能避免在夜间驾驶，尤其是在需要付出大量体力/认知努力的长时间工作之后。

	最长驾驶小时数
最长驾驶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驾驶员在一个工作班次中的驾驶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0 小时。• 如果预计车程超过 10 个小时，则应将行程分为两天（并安排适当的住宿）。• 计划每 2 小时休息 15 分钟。• 如果在两小时的行车时间内没有安全的休息场所，则应在遇到休息场所时立即停车休息。• 驾驶员应在工作班次的第一次驾驶前充分休息，例如保证 8 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驾驶员需要驾车前往偏远地点，执行或监督包括高风险活动在内的现场工作，则往返车程不得累计超过 4 小时。• 如果需要在夜间驾车往返工作场所，则应尽量将每段路程的时间限制在最多两小时。• 在返程之前，驾驶员应向直线经理/主管报告所执行工作对其身体、健康和精神状态造成的任何有碍驾驶表现和安全的负面影响。

3.2 适合驾驶的健康情况

所有驾驶员的健康情况必须适合驾驶，包括在整个驾驶任务期间保持良好的休息和警觉。

驾驶员不得受到药物或酒精（包括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处方药或非处方药）的影响，也不得疲劳驾驶。



建议驾驶员在每次驾驶前对自己的身体和心理准备情况进行自我评估。自我评估应包括：

- 身体健康：确保驾驶员身体健康，没有任何会因症状或药物而影响注意力或工作表现的健康状况。
 - 休息：确保驾驶员在执行任务前有足够的休息和睡眠，以保持敏锐和专注。
 - 补充水分：确保驾驶员适当补水。
 - 人体工学：注意身体姿势和座椅配置，防止在驾驶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身体负担。
 - 心理健康：确保驾驶员保持心情平静、精神集中，没有任何可能因症状或药物而影响注意力或表现的健康状况。

如果出现可能影响驾驶表现的心理或健康状况（如过度紧张、分心和压力），驾驶员应告知其直线经理或主管，并商定预防或缓解措施。

3.3 驾驶员入职培训/培训

为 Ericsson 或代表 Ericsson 在公司业务中驾驶车辆的所有供应商人员均应接受以下入职培训/培训：

3.3.1 驾驶员入职培训

在新员工和/或驾驶员首次驾驶车辆执行公司业务之前，完成针对他们的驾驶员入职培训。

入职培训课程应由驾驶员的部门经理、主管、安全管理人员或车队管理人员教授。驾驶员入职培训旨在介绍以下主题：

- 确认持有与所驾驶车辆级别相符的有效驾驶执照
- 适用的 Ericsson 保命规则
- 驾驶前检查和行程管理计划要求
- 适合驾驶的健康要求
- 本标准的其他相关要求
- 指定车辆的控制操作
- 当地或供应商的具体车队管理和车辆使用规则及安排
- 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或未遵守本标准要求的后果
- 何时以及如何通过 Ericsson 的 Global Incident Reporting Tool ([GIRT](#)) 中报告事件

3.3.2 Ericsson 安全驾驶意识

每年完成最新的 Ericsson 在线安全驾驶模块：

安全回家



3.3.3 防御性/安全驾驶

至少每两年完成一次当地的现场防御性/安全驾驶培训课程。

该课程应至少包括四个小时，建议包括课堂和驾驶（实践）模块。

建议由国家认可或认证的培训机构教授防御性驾驶课程。如果没有相关机构，则可由具有防御性驾驶专业知识和培训资格的内部人员讲授此类课程。该课程应包括知识测验，并颁发参与证书。

注意：典型的防御性驾驶课程包括一系列避免危险和/或预防交通事故的技巧和实践。防御性驾驶课程通常涵盖的主题包括：

- 扩大驾驶员的观察范围。
- 持续进行视觉搜索。
- 全面了解周围环境。
- 对他人的行动做出预判。
- 提前规划。
- 及时和审慎的行动/反应。
- 预防疲劳。

3.3.4 越野或四轮驱动车辆

被指派在越野地形上驾驶的驾驶员应至少每两年完成一次实际操作课程，以安全地掌握四轮驱动技能，例如：

- 四轮驱动变速箱。
- 各种地形的驾驶技术。
- 恢复技术。
- 越野驾驶时的各种设备和工具概述。

3.4 驾驶表现监控

应监控驾驶表现，以便对良好表现予以表彰，并对有待改进/不符合要求的方面加以改进。

3.4.1 监控流程

在适用法规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定期（如每月）按驾驶员对驾驶表现进行汇总和分析，部门经理或直接主管等人员应向驾驶员提供反馈意见，肯定良好表现，并指出有待改进的方面。应在必要时实施后果管理。



4 车辆要求

4.1 车辆安全功能

所有用于公司业务的车均应符合当地法规规定的所有安全要求，但至少应包括以下安全要求：

- 声音响亮的喇叭
- 转向灯
- 危险警告灯
- 适当的挡风玻璃清洗器和雨刷
- 后视镜（内后视镜、驾驶员侧和乘客侧后视镜）
- 所有座椅的头枕（可调式或固定式）
- 状况良好的制造商推荐轮胎
- 备用轮胎、扳手和千斤顶（如果未包括在服务合同中）
- 适当的通风系统，以保持挡风玻璃和所有车窗无雾
- 驾驶员和乘客正面气囊（前排座椅）
- 所有座位都有安全带（三点式）
- 日间行车灯（如果没有，必须由驾驶员手动开启大灯）

推荐的车辆和驾驶安全功能包括：

- 车载监控系统，又称车载信息处理系统。Ericsson 强烈建议将 Fleet Master 作为 Ericsson 车辆的首选解决方案。IVMS/车载信息处理系统设备应：
 - 监控车辆和驾驶员行为的各个方面，包括位置、速度、急刹车、急加速和碰撞
 - 安装方式应使其无法被停用或从车上拆卸
 - 允许实时监控和跟踪
 - 能够为特定驾驶过程生成追溯报告
 - 能够生成车队管理报告，以估算不同时段（日、周、月）的排放量和行驶距离
 - 至少保留 90 天的驾驶记录
- 夹层安全玻璃
- 安全带警告提示（提醒未系安全带的乘客）
- 侧气囊或帘式气囊
- 倒车警告系统（提醒驾驶员附近有物体）
- 倒车摄像头（倒车时开启）
- 低胎压警告
-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
- 驾驶时的自动呼叫和信息拦截功能/应用程序（手机）
- 驾驶员注意力警告或检测监控器或系统

车辆应配备以下设备：

- 应急包（如锥筒或三角警示牌、手电筒等）



- 急救箱，内装当地法规要求的物品
- 符合当地规定的灭火器，但至少为一千克（2 磅）的 ABC 干粉灭火器，并在车内正确固定

在使用显示屏搜索无线电信号时，这些显示屏应安装在车辆前部，并且其位置不应分散驾驶员的注意力。

4.2 越野车辆的安全功能

除上述要求外，越野车还应包括：

- 侧面碰撞移动可变形屏障
- 侧面柱碰撞要求
- 由变速杆触发的倒档声响警报
- 反光贴膜
- 对于拖车：反光贴膜、防撞装置或后保险杠、与拖车相匹配的挂钩装置
- 车内和车外防滚架
- 全地形轮胎
- 日间行车灯

4.3 牵引、拖车和特殊规格货物

牵引其他车辆应始终通过专业拖车服务/车辆来进行。

如果需要牵引拖车，则最低要求如下：

- 牵引车辆应适合所牵引拖车或设备的大小
- 拖车的总重量不应超过牵引车辆的空载重量
- 拖车的车身上应清楚标明最大载重量
- 拖车及载荷不得超过牵引连接器的最大额定载荷
- 牵引机构（连接器）只能按照车辆制造商的规格和额定值进行安装。禁止使用拖车杆和拖车链
- 所有拖车都必须配有适当的安全链或缆绳，以便在牵引联轴器/装置发生故障时避免拖车发生脱落
- 必须在使用前检查拖车的制动器和照明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 拖车须接受年度维护检查
- 任何人不得坐在行进中的拖车或被牵引设备上
- 特殊规格货物（超宽）必须符合当地法规要求。未规定具体要求时，请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 始终在超宽货物最外侧固定一块反光布。
 - 特殊规格货物应安装标记牌，并在启程前通知相关交通管理部门。
 - 拖车前部悬垂的货物需要调整好位置，确保在全锁时不会与拖车后部相连。



5 其他车辆类型和业务用途

5.1 摩托车（两轮车辆）

不得将摩托车作为替代交通工具或运送设备用于商业目的。

四轮车辆应是运送人员前往现场的唯一工具。

四轮或四轮以上车辆应是将设备运输和运送到现场的唯一工具，但必须具备安全运输所需的适当装置，包括后备箱或载货平台、车顶行李架以及用于固定货物的装置。

6 责任

6.1 驾驶员

所有驾驶员应了解并履行以下职责：

- 持有有效的驾驶执照，如果驾驶执照被当局吊销、过期或撤销，应立即通知 PICW 或相关人员。
- 只能驾驶与驾驶执照类别相符的车辆。
- 按时参加指定的驾驶员培训。
- 在驾驶之前，务必要对自己的健康状况进行自我评估，以确定自己是否适合驾驶，并向 PICW 或部门经理报告任何问题。
- 不得在疲劳或酒精或药物（包括处方药或非处方药）影响下驾驶。
- 在任何工作日或工作时间内，驾驶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小时数（详见第 3.1 节“驾驶限制”）。勇于直言，（必要时）拒绝并上报直线经理和/或上级经理。
- 只有在经过培训和专门授权且符合当地法规要求时，才能运输危险品或危险材料。
- 驾驶时，要保持注意力集中，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分心的行为和活动。
- 防御性驾驶，防患于未然。
- 遵循行程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
- 及时报告车辆故障和事件。

6.2 工作负责人 (PICW)/组长或同等职位

在调派任何车辆和驾驶员执行任务之前，PICW 必须确保在其控制范围内遵守本文件规定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驾驶员须持有有效的驾驶执照、培训和医疗健康证明。



- 车辆登记、保险和维修均保持最新。
- 所有车辆（包括拖车和水槽车）都符合上路行驶的要求。
- 车辆至少配备本标准规定的所有安全功能和设备，包括 GPS/车载信息处理系统。
- 所有驾驶员在轮班开始时都保持能够胜任工作的状态，包括没有疲劳迹象或任何可能影响其安全驾驶能力的状况。任何不适合驾驶的驾驶员都将被取消出车资格。
- 对驾驶行为进行监控，并将不良行为提请直线管理人员注意，以便采取行动。
- 进行风险评估和行程管理规划，并传达给驾驶员和所有相关人员。
- 所有事件均按照 Ericsson 的要求及时报告。

6.3 供应商项目经理

经理必须确保在其职责范围内遵守本文件规定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本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已明确传达给所有员工和供应商。
- 所有驾驶员均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所有相关要求。
- 及时处理不良驾驶行为。
- 妥善管理疲劳风险，并在工程规划中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 驾驶员参与风险评估和行程管理规划，并在需要时和可行时亲自参与。
- 对所有与驾驶有关的事件进行报告、调查、找出根本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 对本标准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并规划和实施改进计划。

6.4 车队经理、车队协调员或类似人员

- 在调配任何车辆和驾驶员执行任务之前，确保在其控制范围内遵守本文件规定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驾驶执照、培训和医学健康证明。
 - 最新的车辆登记、保险和维修。
 - 所有车辆（包括拖车及水槽车）都符合上路行驶的要求。
 - 车辆配备了本标准中规定的所有安全功能和设备。
 - 驾驶员在轮班开始时都保持能够胜任工作的状态，包括没有疲劳迹象或任何可能影响其安全驾驶能力的状况，如果其不适合驾驶，则会被取消出车资格。
 - 对驾驶行为进行监控并将不良行为提请直线管理人员注意，以便采取行动。
 - 所有事件均按照 Ericsson 的要求及时报告。



7 参考

[1] 标准, [1/155 01-LZT 138 2381](#), 供应商停工权流程

8 更改信息

修订版 E。对整个文件进行了全面修订。